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	2月	1日	號
文	第	1928	年	月
歸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書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7002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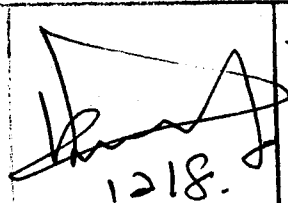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批	 1218.	擬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12.11
		辦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 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宗林副局長

記錄：吳郁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蒞臨每半年一次的座談會，很感謝本市的消防安全需要靠我們消防專技人員來完成！民眾自我意識抬高，同仁為民服務的態度提升，也進而展現我們專業的能力！同仁們站在協助的角色，來幫忙我們站在第一線的專技夥伴們，現消防法令相關規範修正出爐，政風的法令講座亦有加強宣導，如執行層面法令的模糊地帶，或是如何取信於民眾增加信心，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在此與大家共勉，謝謝大家！

## 貳、 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業務科說明：

1. 前述設置標準新修法令並無溯及既往，除非有特別規定，另如衛福部辦理相關評鑑時，會將其列入基本要件，所以場所評鑑所需之要件或場所涉及現行法令是不一樣的討論區塊。
2. 另 106 年設置標準部分修正將撒水頭集熱板和防護板的觀念加以釐清，基本上集熱板名詞的用法是被誤解，實際上的配置僅針對撒水頭側面有樑之相關狀況設置防護板。

## 參、 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詳會議資料

### 一、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理事長提問：

1. 建築物非公共危險物品區與一般處理場所得以區劃認定時，其非

公共危險物品區還需要保留空地嗎？

2. 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相鄰場所如符區劃認定，其圖面示意保留空地之凸出間距？

業務科回應：如符合區劃認定相關規範得予排除，另保留空地之防護範圍與消防署確認後再予回復公會。

#### 肆、提案討論及決議

#####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電影院放映室，目前均使用數位或網路投影機，已非設置標準規範之膠捲放映機，以電影院放映室實無依設置標準從嚴審查撒水頭水平距離 1.7 米之必要。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電影院放映機數位或網路設備已成為趨勢，放映室之構造應符合現代電影產業數位化空間需求。爰新增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之規定，以減少空間浪費並降低營運成本。

業務科擬辦：

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2. 如建築物設計施工時無設置放映室之必要，則亦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6 條撒水頭配置(電影院之放映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之適用。

主席裁示：依業務科擬辦內容辦理。

#####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消防水帶測試，明(108)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是否可用其他測試儀器來達到相同測試功能(非基金會之測試儀器)，如附圖一、二。

業務科擬辦：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9 月 26 日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檢修執行作

法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二內容提及於制度實施前，建議耐水壓試驗機應具備以下之構件與性能：

- (一)裝置快速接頭(需附有認可標示)及轉接頭以分別適用 1.5 吋及 2.5 吋水帶。
- (二)以手動或電動(具蓄電池及一般電源切換功能)施加水壓最高可達 7kgf/cm<sup>2</sup> 以上並有壓力表可供辨識目前壓力，且應有壓力過大時自動洩壓及試驗完畢後安全洩壓之構造。
- (三)夾住消防水帶兩末端之構造應可快速拆裝。
- (四)加壓用之水源可重複使用。
- (五)其大小及重量應可便於單人使用手推車運送。
- (六)壓力表每 5 年應辦理校正或更換新品，以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符合消防署解釋要項即可使用。

###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78 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0 條第二款「……，並設有自動或手動之啟動裝置，手動啟動裝置應設置於每一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應有紅色水泵啟動表示燈。」
2. 85-107 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7 條第二項第三款「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
3. 78 年版與 85-107 年版文字敘述標點符號，之間有落差。78 年版是「。」可以清楚了解室內消防栓不管自動或手動都要設置紅色起動燈；但是 85-107 年版是「，」是與手動起動裝置是同一句話，也就是手動啟動裝置，消防栓上方要有紅色起動表示燈，自動沒有規範。
4. 建議修改標點符號。

業務科擬辦：

1. 加壓送水裝置除重力水箱外，餘應設置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無論由自動或手動方式啟動時，運轉訊號傳送至火警控制盤上，當泵浦持續運轉時，控制盤即顯示泵浦運轉訊號，而火災已撲滅時，第一線人員應儘速至泵浦室將泵浦以手動操作停止。
2. 另室外消防栓設備操作及設置精神亦同，本局重視公會寶貴意見及修正建議，會後函請消防署研議修正。

主席裁示：將所提疑義函請消防署釋示。

#### 四、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依解釋疑義規定緩降機繩索長度與下降高度相差正負 50 公分內，但考量實際狀況，往往發現現場繩索長度比下降高度長約 50 至 100 公分以上，在不影響使用安全狀況下，避免業者反彈，是否可免請業者更換繩索？

業務科擬辦：

依據內政部 91 年 5 月 9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6 決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7 條第 2 款「緩降機所使用繩子之長度，應以其裝置位置至地面或其他下降地點之等距離長度為準」規定，係指自緩降機裝置位置至緊結金屬構件部分(連接繩索及穿著用具之部分)，其有超過或短於降落面(地面或其他下降地點) 50 公分者(含 50 公分)，皆屬緩降機繩子裝置位置至地面或其他下降地點之有效操作距離範圍，故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會勘承辦杜技士說明：

短於 50 公分的部分因考慮身高因素具有共識，另建築物因設計或挑高出現不同的樓層高度，而緩降機繩索長度以 5 公尺、8 公尺及 11 公尺等為制式規格，如不同於制式產生較長的狀況，是可以再討論的部分。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許榮哲說明：

緩降機可以訂製，其繩索的長度有制式的規格，現場技師如實際裝置

或檢修需特別留意，以免影響消檢的進度。

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長沈裕堂補充說明：

目前是檢修申報遇到的問題，另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比較沒有這類問題。如原有合法建築物既設設備汰舊更新時，於測試重量或量測距離時發現了繩索過長的問題，所以在此特別提出。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常監薛政雄說明：

目前檢修申報遇到繩索較長的部分大約是 1.2 公尺，比較有問題的是較短的部分，如訂製的期程約需 1 個月過 10 天，限改開具的期限是否得以展延？

主席裁示：以消防署解釋令的內容為主，現場繩索如有較短的部分請依規定辦理，較長的部分如無操作障礙無需嚴苛要求。另限期改善的期限是一個月，如有窒礙難行或特別要件請於 7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大（分）隊得視實際狀況予以展延。

## 伍、臨時動議

###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許榮哲提問：

部分場所按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分期分類限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是否可通融至 12 月底再辦理申報複查？

業務科說明：

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自 103 年公布實施，各類場所按分期分類規定辦理檢修申報，相關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配合遵循，法令規範內容應視為基本保障，管理權人可視市場機制選擇適合的保障內容，以上供各位參考！

###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常監薛政雄提問：

分隊通知辦理檢修申報的時間能否於期限前一個月，太早通知業主常會催促，安排時程造成困擾。

業務科說明：檢修申報各大（分）隊有其執行的方法，本質上不逾越法令的規定即可！之前議會也有要求要期限前三個月辦理通知，

現在可能覺得一個月前通知還太早，期程過短或太長都會有困擾產生，我們還是以法令的規定內容為主。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長沈裕堂預告：

本會於12月21日辦理會員大會併積分班(40分)，課程請張哲僑教官予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授課，請各位前輩踴躍參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下半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許榮哲	許榮哲
2		理事	郭志文	郭志文
3		理事	林惠明	林惠明
4		會員	張嘉祥	張嘉祥
5	臺南市 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沈裕堂	沈裕堂
6		理事	李克勤	李克勤
7		常務 理事	陳俊宏	
8		理事	卓佩霖	卓佩霖
9	穗昌企業	設備士	林威廷	林威廷
10	九如消防	工程 部 課長	陳詠源	陳詠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下半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管理部 副理	黃誠俊	黃誠俊
12	安鼎工程	課長	黃永晴	黃永晴
13	國介企業	設備師	張國興	張國興
14	✓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 事	郭松敦	郭松敦
15		理事	紀經鎮	紀經鎮
16		會員代 表	陳至倫	陳至倫
17		會員代 表	蔡惠筠	蔡惠筠
18			尹志賢	
19	✓ 高市消防設 備師公會	理事	邱文祥	
20			陳國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下半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各區消防		許宗豪	
22	第一消防		張俊宏	
23	農林區		吳明如	
24	設備師公會		方明俊	
25	中華民國設備師(士) 協會, 台南消防設備 協會	常監 總幹事	薛政楠	
26	大山		蔡冠均	
27	大山		張耀仁	
28	代辦所		黃聖銘	
29	代辦所		楊雅雯	
3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下半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del>消防隊</del>			
✓32	消防中隊林公		翁明源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下半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報名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 1	一陽消防機構	董事長	曾東陽	
✓ 2	第一消防分隊	"	陳樹華	連阿華
3	名越消防	助理	許宸睿	已簽
4				
5				
6				
7				
8				
9				
10				
單位聯絡人：黃栢松			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電話：2227275				